

#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 A13 版)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川宁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22,2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74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保荐。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川宁生物”，股票代码为“301301”，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川宁生物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27）。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2,28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总的比例为 10.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22,280.00 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11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6,932.8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233.2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T-4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站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站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2 月 10 日（T-5 日）的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将其报价设置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禁售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售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2 年 12 月 14 日（T-2 日）刊登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8,000 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2 年 12 月 20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扣回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信诚、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下申购时未按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12 月 7 日（T-7 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川宁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22,2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74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川宁生物”，股票代码为“301301”，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22,28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2,2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2%，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22,280.00 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11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6,932.8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233.2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

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所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jfinancing.com.cn>）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 2022 年 12 月 7 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 2022 年 12 月 8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2022 年 12 月 9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T-4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及比例（如有） 网下路演
T-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5: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配号
T+1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确认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16:00） 网下获配投资者确认认购资金
T+3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入账户 网下获配投资者确认认购资金
T+4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入账户

注：T 为网下发行申购日；T+1 为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3、若本次发行定价于 T 日（即 T-7 日）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T-7 日）的中午 12:00 前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5、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2 月 6 日（T-8 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客户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具备一定的证券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达到 2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含）以上的基金；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个存续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含）以上的基金；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5）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记录，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